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社會工作
方案實習 作業時程表

方案實習作業時程 (每學年/周次)		工作內容	備註
學期	周次		
暑假		[確認意願階段]	1. 於開學第二週前確定參與方案實習意願，並完成加退選。 2. 確認分組名單：五人一組，至多六組。 3. 推派1-2 位課程小老師。 4. 進行方案課程與實習說明。 5. 修習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。
第一學期	—	1. 確認實習意願 2. 完成實習說明	
	二	3. 完成小組分組 4. 修習方案課程	
	三	[機構媒合階段] 實習領域選擇與機構媒合	1. 授課教師說明實習領域與合作機構，相關機構參考系網【實習機構參考名冊】。
	四		2. 機構洽談與體驗。
	五		3. 獲實習申請機構同意實習者，除因實習機構表示解除實習或特殊情況經校內授課老師許可，不得自行變更機構或退出（參見本系【04_社會工作實習辦法】）。
	六		
	七	[方案撰寫階段]	1. 調查與協調小組志願序（第八週的週五前完成；若同學自行開發機構，第七週的週一前繳交資料給系辦）。
	八	1. 撰寫方案草案 2. 寄發正式公文與方案草案	2. 各組別依機構特性及需求擬定社會福利方案(【07_方案計劃書】)，第十一週的週五前將實習資計畫草案與相關申請資料繳交到系辦。
	九		3. 系辦行政人員寄發實習申請公文及方案草案至實習機構。第十一週的週五前繳回。
	十		
	十一		
	十二	[行政事宜階段] 1. 學校實習督導分配 2. 完成實習保險事宜	1. 學校實習督導分配（第十三週的週一前告知開發機構審核結果）。
	十三		2. 學校行政流程完成與機構收到公文（第十三週的週三至第十四週的週二）。
	十四		3. 請同學詢問機構是否收到與回覆（第十四週的週三至第十六週的週三）。
	十五		4. 申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【10_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】、保險相關資料。（第十四週的週四至寒假第一週的週二）。
	十六		
			5. 進行實習行前說明及宣導：【11_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】、【方 12_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注意事項】

方案實習作業時程 (每學年/周次)		工作內容	備註
學期	周次		
寒假			
第二學期		[方案執行階段] 1. 方案執行 2. 學校督導機構訪視	1. 進機構（開學第一週）。 2. 實習期間，下述相關資料參考格式置於系網，請同學自行瀏覽參考： (1) 【方 13社會工作方案實行執行過程記錄】 (2) 【14_社會工作實習時數統計表】 (3) 【15_社會工作實習時數證明書】 (4) 【方 16_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】 3. 請同學於設定的方案執行第十一週前完成方案實習。
	二		
	三		
	四		
	五		
	六		
	七		
	八		
	九		
	十		
	十一		
	十二	[成果發表階段] 1. 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2. 實習成績統計	1. 預計於大四下學期第十四週前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。 2. 機構與校內授課教師進行評分（請參考【方 17_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評量表】）
	十三		
	十四		
	十五		
	十六		